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:103年5月28日(星期三)上午9時

地點: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

参加人員:如附件1, P.8。

主席: 黃校長煌煇 紀錄: 張郁訢

壹、報告事項:

一、 主席報告:

歡迎各位代表參加本次加開的校務會議。今天會議內容主要為大學自主治理說明會。這三年來,除了與何副校長、陳主任秘書至院、系所舉辦說明會外,也至教育部、人事行政局、審計部、行政院拜訪。行政院亦協助與各部會進行跨部會協調。上禮拜教育部正式行文全國大專院校,在年底前接受各國立大學提出自主治理之申請。

大學自主治理與法人化完全不同。此次大學自主治理方案教育部僅授權六個項目,分別是:校長遴選續任權、大學招生審議權、系所設立審議權、校務預算議決權、校務發展計畫議決權、彈性薪資機制議決權。目的是讓行政體系更有彈性,尤其是經費支用的部分。原本本校所有的經費均須依公務預算規定報支。但研究計畫之使用上與公部門不同。大學自主治理即可由校內針對五項自籌經費自訂規範,運用更彈性。此外,鬆綁系所設立審議權也很重要。以後若要成立新系或進行合併,只要向自主委員會進行說明。行政將更有效率,學校也更能展現特色。

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自主治理方案,也僅為同意進行試辦。試辦後如發現問題,亦可再修改。試辦方案執行結束後,教育部會再進行整體評估。因此,透過今天的說明會,之後將有嚴密的問卷調查,再將調查結果送至校務會議參考,由校務會議代表進行表決。並將組成工作小組訂定出實質計畫書報部核定。

以上簡略說明。接下來,請何副校長與陳主秘做更詳盡說明。何副校長原為本案召集人,由於擔任行政院經貿國是會議執行顧問,本次會議後即退出自主治理推動團隊,完成階段性任務。這三年來四處奔走、鞠躬盡瘁,令人感佩。

二、何副校長志欽報告:

感謝黃校長給我這個機會,就過去三年來,擔任「國立大學自主治理 試辦方案」計畫召集人,所獲得的心得向各位作一個簡報。這個計畫的進 行,主要分為三個階段:第一個階段主要是「跨學界與跨部會的研擬」,我 們諮詢法律/會計/財務/行政的專家學者與政府官員。第二個階段主要是「校 園內部師生職工的溝通」,我們舉辦 11 場錄音錄影的大型說明會,以及近 70 場的系所說明會。第三個階段主要是「行政院審查及核定」,今年五月初 行政院正式核定的「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」,已由教育部函示成功大 學及其他國立大學校院,作為啟動申請機制的正式文件。

這項行政院核定的試辦方案是全體同仁共同努力的成果。未來本人需 全力協助行政院,規劃全國性及各分區國是會議的召開,爰乃建請 校長 另就試辦方案後續推動,委請相關同仁持續協助。

個人過去三年,在近百次的公開場合中強調,最大的責任就是讓這項試辦方案的研擬、溝通與審議,過程公開而透明,資訊完備而對稱,實話實說,實問實答,為成功大學爭取到「興利防弊」的最佳方案。在這個意義上,校務會議是否同意向教育部申請試辦方案,是透過成功大學全體師生職工的集體智慧來共同決定。

三、 陳主任秘書進成簡報:(略)

貳、討論摘要:

一、 王健文代表

- (一)教育部試辦計畫核定本很早就出來了,應於會前提供校務會議代表參考。
- (二)今年報告的版本與兩年前的版本有不少修改,應提供修正版讓大家參考。
- (三)希望表決前提供的計畫書中能明白敘明,向自主治理委員會提出的提案 所需經由的程序。
- (四)自主治理委員會除了被動審議權外,是否有主動提案權?被動審議過程中,是否可修改提案?
- (五)校務會議提案給自主治理委員會,自主治理委員會否決後,校務會議又可以再提案否決自主治理委員會的決議。此部分之設計是否有矛盾?

【主席說明】:

- 1. 王教授提的是實質問題。現階段因尚未與教育部進行協商,故無法完整 文字化。這部分在擬定行政契約時會加以注意。
- 校長提案至自主治理委員會之重大議案,應經過校務會議。重大議案之 範圍可再討論。
- 3. 自主治理委員會沒有提案權,只有審議權、建議權。
- 4. 希望今天會議中可以成立工作小組,來進行更完整的討論及規劃。
- 5. 與教育部簽訂的行政契約中應明訂彈性註記,例如試辦一年後進行檢討 修正。

【主秘補充】:

- 1. 相關資料未能在會前提供是為了尊重各位校務會議代表,認為應該報告 過後再放在網站上。會後將全數更新至網站。
- 2. 並非所有議案都會經過校務會議,但系所設立及原則上、重大之議案一 定會經過校務會議。此部分在未來計畫書草擬時會再加注意。

二、 陳明輝代表

- (一)尚未看到最終版本計畫書前,不知如何贊成或反對。
- (二)依據先前校務會議決議,須在教育部有明確適法性規定時,再進行「校

園自主治理」。請問適法性在哪?

【主席說明】:

須先成立包含法律、人事、會計、行政等專業人員組成的工作小組,詳細 地討論後,才能進行最終版計畫書撰寫。最終版計畫書一定會送至校務會 議,才進行校務會議代表表決。

【主秘補充】:

- 1. 過去幾個月就是針對適法性的部分進行努力。行政院雖然沒有修法,但在行政院的行政權範圍內核定。亦已與法務部、行政院法規會進行釐清,沒有適法性的問題。行政程序法中提到,授權應有法律規定去進行授權。試辦方案的核定權在教育部。教育部授權給我們的二項權限,核定權也是掌握在教育部。所以我們和教育部都沒有違法問題。
- 2. 主計的部分,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中之收支管理辦法規定,校方可自行訂定自籌經費之規範。但教育部受到主計總處的壓力,限縮很多標準或程序。所以只是回歸法律的授權,不受行政命令的規範。

三、 陳立欣代表

- (一)在去年下學期的說明會有提到,換新任校務會議代表時會再舉行說明 會。但在這次會議之前都未舉辦。
- (二)現在提出的版本跟當初的版本差異不小。雖然何副校長之前提到有舉辦 許多公聽會,但公聽會上都是更之前的版本。很多學生對於現行版本還 有許多細節不了解。
- (三)希望學生也可以投票,讓大家了解學生的想法。

【主席說明】:

目前六大授權跟教職員工比較有直接相關,跟學生關係較少。故學生未納 入投票。

【主秘補充】:

- 1. 去年到今年主要是跟行政院、教育部進行溝通適法性的部分。
- 之前和現在版本主要差異在於授權項目從八項變為六項,以及否決門檻 由四分之三變為三分之二。其他部分沒有變。

四、方一匡代表

- (一)大家的共識是讓國立大學從不合理的法令中鬆綁。請問教育部的這六項 授權,有哪些是無法由現行校內之委員會處理,而非常需要由自主治理 委員會介入來參與的?
- (二)自主治理委員會是非常重要的權力機構。若成員是兼職而非全職投入, 會產生怎樣的問題?

【主席說明】:

自主治理委員會只有審議權,沒有提案權,權利沒有那麼大。主要的權力 還是掌握在校務會議和校長手中。在六項授權項目中,自主治理委員會的 角色即是教育部。例如設立新系所,現行程序為學校送至教育部審議。若 教育部審議結果為不通過,學校方面無法進行說明或申訴。若本校實行自 主治理,則是送到自主治理委員會討論,較可依校內需求來做衡量。若自 主治理委員會濫權,校務會議亦可解散之。

五、 吳馨如代表

- (一)校長之前提到六大授權跟學生比較沒有影響。但第一至五點與學生都有相關。但問卷對象卻未包含學生。
- (二)學校儘管聲稱舉辦多場說明會、公聽會,但仍有許多學生不了解。是否 未善盡告知責任。
- (三) 問卷調查應待新的草案出來後再進行。

【主席說明】:

大學自主治理方案是大學行政上一大變革。六大授權與學生有間接相關,沒有直接相關。但與教職員工之工作、生活均息息相關。所以當初的設定,是向教職員工生進行說明,但投票對象為教職員工。問卷僅是一個參考。最終決定還是要回到校務會議。校務會議中有學生代表,已可充分反應學生意見。

【主秘補充】:

謝謝吳同學的意見。學生是學校數量最大的群體。學生在校時間相較於教職員工相對短暫,影響相對不大。學生對於學校的了解也相對教職員工少。學校當然是希望大家都可以了解,所以相關資料均放置於網站上。多元民主社會,每個人對於公共議題的投入程度不同。如果對這部分沒有意願了解,學校也無法強制同學去看。

六、 邱庭筠代表

- (一)學校表示資料都已放置於網站,但網站上放置的不是最新的資料,這樣 叫學生如何關注?
- (二)學校表示最終版計畫書尚未擬定,甚至與當初計畫書完全不一樣。這樣如何讓校務會議幫學校背書?

【主席說明】:

行政院核定版上個月才出來。這次校務會議只是希望成立工作小組來撰寫 計畫書。這部分沒有背書問題。

【主秘補充】:

大學自主治理方案從最初的版本至校務會議及各場次進行說明,說明完畢 後開始與教育部進行協商,到大原則底定。到目前為止,只有八項授權變 為六項授權、委員會如何產生的細節辦法、提案至委員會的程序,及否決 權、解散權門檻有變動,其他部分沒有改。剛剛同學提到完全不一樣,與事實不符。

七、莊輝濤代表

自主治理委員會之校內監督機制是校務會議。否決的門檻是三分之二代表 與會,三分之二代表決議後,予以否決。此部分之門檻是否過高?門檻過 高是否限縮校務會議之權限?建議平等共同管轄,門檻調整為二分之一。

【主秘說明】:

門檻由四分之三調整為三分之二,即是考量莊代表的疑慮。如果已經授權給自主治理委員會,又經常否決其決議,恐怕委員會會喪失其功能。但如果三分之二的門檻有適法性的問題,就要進行調整。

【校長補充】:

共同管轄的概念是對的。除非兩會關係惡劣,否則只有建議或建議修訂, 不會否決。

八、陳介力代表

- (一)學校目前職員的薪資標準過低,難以延攬優秀人才。若自主治理方案實施後,學校新成立的稽核單位是否會同意以較高薪資延聘職員?
- (二)如果自主治理方案這麼好,為什麼其他學校不爭取?
- (三)大幅放寬約 30 項的支給標準及程序限制,是否有項目之對照表?

【主席說明】:

- 1. 只有產學合作規模大的學校,才有利基施行自主治理方案。
- 希望校務會議代表們可以幫忙把機制中不合理的地方點出來。自籌經費的規定在大家有共識的情形下去訂定,教授執行計畫就有彈性。教育部、審計部也會尊重學校的規定。這是最大的利基。
- 3. 另一大利基是,原先要送教育部核定的部分,只要送自主治理委員會審 訂。送教育部核定較沒有彈性。而自主治理委員會中有許多校內代表, 可以先行溝通。這可以是在行政上最有效率的地方。

九、 趙儒民代表

- (一)大家十分在意適法性問題。行政院部分大概沒有問題。但經費的問題主要是監察院審計部負責。審計部是否有出示公函?
- (二)投票前希望提供一個比較具體版本的計畫書,再進行投票。
- (三)辦理自主治理方案後,要在行政體系下成立一個稽核室。此部分是否與 主計室角色重疊?

【主席說明】:

- 1. 主計室目前協助稽核工作。但主計和稽核的角色應該要分開。
- 2. 同意趙教授的看法,再投票前應該要先提供計畫書。但大家要有個共識:

提出來的計畫書不一定是送教育部的最終版計畫書。所以這次會議最主要的兩個工作是成立一個問卷調查的工作小組,去了解大家的想法及反應。另外成立一個工作推動小組,根據行政院核定本原則,來進行計畫書之擬定。計畫書完成後送校務會議討論,討論完進行修訂,在12月底前完成最終版計畫書送教育部核定。

【主秘補充】:

管理教育經費之農林處長及審計長均表示,只要依據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制 定標準、流程,就會依照本校訂定的流程去審核。現在雖然已有相關法規, 但因為受到許多行政命令限縮而無法執行。自主治理後就可以回歸法令執 行。

十、 邱鈺萍代表

- (一)計畫書內容就算變更項目不多,仍應再次舉辦說明會向全校說明。
- (二)大法官釋字第 566 號中說明,行政函示如果牴觸法律是無效的。行政院 僅有函示,適法性仍有問題。
- (三)自主治理方案僅是「方案」,並非法律或命令。校園自主治理方案是學校 重大事項。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,重要事項須由法律規範之。現在 用方案去做規定,可能會有違憲或違法的疑慮。

【主席說明】:

今天會議將會成立工作推動小組來撰寫完整計畫書後,公布後向校務會議 代表說明。適法性的問題已與各單位進行確認,不用太過擔心。現在要考 量的,應該是如何設定可以讓學校最有利。如果覺得對適法性很有疑慮, 校務會議投票表決時可投票否決。

十一、 陳明輝代表

- (一)大學法第 14 條規定:「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,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。」學校是否有被授權成立成員過半數為校外的組織, 來決定校內事務?
- (二)成立工作小組不需要校務會議代表來背書。之前何副校長、陳主秘、蔡教授等團隊已經再進行。重新設立團隊是否否定他們的功勞?
- (三)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:「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,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,並出席與其學業、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; 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。」依規定學生在各類會議應可參與意見之表達。

【主席說明】:

- 1. 教育部已正式來函,適法性的問題請大家無需擔憂。
- 希望成立工作推動小組根據行政院核定本原則,來進行更完整的討論, 再進行擬定計畫書。計畫書完成後送校務會議,才進行表決。另外成立

問卷調查工作小組,來設計問卷的相關細節。例如多少以上才有公信力、 是否記名投票、是否網路投票等等。

【主秘補充】:

- 1. 陳代表剛剛說的意見可分為兩部分。校務會議代表規定學生不得少於十分之一。而是否申請大學自主治理方案,也是在校務會議中決議,並沒有剝奪學生參與的機會。
- 人的智慧是有限的,多一些人一起集思廣益,希望讓計畫書考慮得更多元、更周延。

十二、 李輝煌代表

建議將學生納入問卷調查範圍。

【主席說明】:

此部分應由問卷調查工作小組來進行討論後,提案至校務會議決議。

十三、 王健文代表

有關計畫書的修定及重新草擬,認同剛剛陳明輝代表的意見,這是校方要推動的政策,屬於行政權的部分。有關工作推動小組的成立,不用在校務會議中決議。但問卷調查的部分,應至校務會議討論。另外也建議將學生納入問卷調查範圍。

【主席說明】:

既然工作推動小組屬於行政權的部分,將由我擬定名單後進行邀約。至於 學生是否納入問卷範圍,於下次校務會議進行討論。

參、臨時動議:無

肆、散會:下午12:09

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出(列)席名單

時間:103年5月28日(星期三)上午九時~下午十二時玖分

地點: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

出席:

黄煌煇、顏鴻森、蘇慧貞、何志欽、林清河(陸偉明代)、林啟禎(崔兆棠代)、黄 正亮(洪國郎代)、王鴻博、黃正弘(蔡美玲代)、陳進成、王偉勇(陳恒安代)、蘇 偉貞(請假)、王健文、李承機、陳玉女、朱芳慧(請假)、王文霞、陳健宏、柯文 峰、蔡惠蓮(請假)、閔振發、許瑞麟、游鎮烽、張世慧、向克強、許瑞榮、許拱北、 游保杉、蕭士俊、莊士賢、林光隆(請假)、黃啟祥、林裕城、李輝煌、李振誥、楊 毓民(楊明長代)、劉瑞祥(請假)、陳 雲、鄭國順、方一匡、李德河、趙儒民、 陳介力、苗君易(請假)、黃啟鐘、吳志陽、李森墉(請假)、李驊登(請假)、施明 璋、蔡展榮(楊 名代)、林財富(陳女菀如代)、曾永華(許渭州代)、王永和(洪 茂峰代)、陳建富、鄭芳田、梁從主、劉文超、蔣榮先、張燕光(上課)、林志隆、 謝宏昌(請假)、林憲德、曾元琦、劉世南、林正章(林麗娟代)、王泰裕(陳梁軒 代)、廖俊雄、蔡燿全、黄炳勳、鄭順林、周學雯、王 鈿、張俊彦、楊俊佑、林其 和、陳志鴻(請假)、吳晉祥(楊宜青代)、李經維(請假)、莊淑芬、周楠華、白明 奇、林錫璋、李玉雲、賴明德、王應然、郭余民、廖寶琦(請假)、莊季瑛(請假)、 黄暉升、郭立杰(請假)、徐畢卿、黃美智(請假)、張哲豪(黃雅淑代)、陳俊仁、 董旭英(請假)、劉亞明、胡中凡(請假)、莊輝濤、羅竹芳(王育民代)、李亞夫、 張素瓊、王涵青、李劍如、涂國誠、陳明輝、陳廣明、吳如容、謝漢東、李金駿、 王凱弘、洪國峰(張書睿代)、邱鈺萍、鄭惟容(邱庭筠代)、陳立欣、林羿辰、林 忠毅(謝侑倫代)、林易瑩(曾議徳代)、陳彥勳(吳馨如代)、李念庭、蔡明芬、羅 力勻、褚謙信(請假)、張桓旋(廖家祺代)

列席:

王駿發(請假)、高 強(請假)、張克勤(請假)、王三慶(請假)、張高評(請假)、吳萬益(請假)、李清庭(請假)、徐明福(請假)、吳文騰(請假)、李偉賢(請假)、湯銘哲(請假)、徐畢卿、陳景文(請假)、謝錫堃(請假)、蕭瓊瑞(請假)、林仁輝(請假)、賴俊雄(請假)、傅永貴(請假)、張有恆(請假)、林其和、利德江、蔡明祺(陳榮杰代)、楊瑞珍、李朝政、楊明宗、蔣榮先、陸偉明、蕭世裕、陳顯禎(請假)、謝文真(楊士蓉代)、羅竹芳(請假)、褚晴暉、戴 華(請假)、李俊璋、林峰田(請假)

旁聽:許樂群、蔡志方、賴冠帆